

证券代码：872643

证券简称：华冶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视频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1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道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5-015）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 2024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计及公司对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和确认，202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上海一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轧辊累计金额发生 23,077,706.54 元，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3,077,706.54 元；向关联方一重集团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轧辊、设备共计 64,139.83 元，上述发生额金额共计 3,141,846.37 元。现予以追认。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铎、王大鹏履行回避表决程序。陈铎、王大鹏是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委派董事。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公司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确定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